|  |
| --- |
|  |
| 梅江府发〔2021〕31号 |

梅江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梅江镇2021年清明节期间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，镇级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梅江镇2021年清明节期间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，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。

 梅江镇人民政府

 2021年3月16日

梅江镇2021年清明节期间烟花爆竹

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

清明节将至，为进一步加强全镇烟花爆竹监管力度，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存储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，消除烟花爆竹安全隐患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，确保清明节期间全县社会持续稳定，迎接建党100年华诞。经镇政府研究决定，在有效防控疫情同时，在全镇开展清明节期间烟花爆竹专项整治。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  一、指导思想

 按照“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生产”的工作要求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采取强有力的举措，千方百计抓好疫情防控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整治，做到依法治理，标本兼治；突出重点，强化监管、认真整改，确保安全。

 二、整治范围

 全镇18个村（居）。

 三、整治时间

 2021年3月20日—4月20日。

 四、整治目标

 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采取强有力措施，督促有关经营单位和个人自觉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，切实维护好市场秩序，坚决打击、查处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 五、组织领导

 成立清明期间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镇长唐锋任组长，政法书记石登勇任副组长，应急办、平安办、党政办、派出所、消防队为成员，具体工作由应急办协调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。

 六、工作职责

 应急办：负责统筹、协调专项整治各项工作；对合法经营网店的隐患排查，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储存、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派出所：配合镇政府做好清明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。

 按照清明节期间专项具体“打非”工作方案，按照“五落实”的工作要求，层层落实责任，深入广泛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，积极组织开展清明节期间在辖区内开展烟花爆竹安全隐患大排查、大整治、大宣传、大执法行动，确保两会期间和我镇平安稳定，不发生烟花爆竹事故。

 七、实施步骤

 1. 宣传发动阶段（2021年3月20日——3月25日）

 认真组织召开动员大会，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，采取群众易于接受、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多层次、全方位对整治活动进行宣传。

 2. 整治阶段（2021年3月26日——4月20日）

 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大巡查执法力度，严查重处各类违法、违规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，对违反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行为进行处罚。

 八、工作要求

 按照烟花爆竹管理规范工作要求，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做到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工作要求，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，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，通过集中整治行动，全面提升打防管控能力和水平，确保烟花爆竹的生产，经营、燃放等各个环节不发生安全事故，坚决防范和遏制发生影响恶劣、危害严重的重特大涉爆案件、事故，全力确保在“清明节”期间“不打响、不炸响”，全力维护社会秩序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。

1.各村（居）、镇级各部门、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部署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强联系，主动配合，真抓实干，确保整治环节不脱节、不推诿工作取得实效。

2.本次专项行动将纳入各村（居）年终考核的依据。在组织实施中，凡工作责任心不强，工作相互推诿、扯皮、矛盾上交、办事不力、任务落实不到位，导致烟花爆竹安全事的故发生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梅江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